

# 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M5A7900619240819G0000001010016

签订地点：北京

签订日期：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三河市盛达金属结构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 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[价格单位：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动力线缆	SGMCAPD5A10		MOTEC	pcs	10	130	1300	4-6周
2	编码器线缆	SGMCAED2A10		MOTEC	pcs	10	150	1500	4-6周
3	485通讯线缆	CABLE-485-USB-DB9-1500		MOTEC	pcs	1	80	80	4-6周
4	交流伺服电机	SGM0808H30F8N	标准	MOTEC	pcs	10	750	7500	4-6周
5	交流伺服驱动器	ISED-E08F8MC1P-H-A006	宽温，订制	MOTEC	pcs	10	2700	27000	4-6周
6	行星齿轮减速机	APE80-040-0P4	1、配 $\phi 19*35/\phi 70*3$ $/\phi 90/4-$ $\phi 6$ [MSMF/MHMF0 82(092)L1U(V)2 M] 2、工作温度 $-40^{\circ}\text{C}$ 至 $+55^{\circ}\text{C}$	MOTEC	pcs	10	990	9900	4-6周

合同总额：¥47280元（含税13%）

二、交（提）货地点和方式：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：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洵阳镇大枣林村西;高有维;13463605210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，发票类型为：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：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洵阳镇大枣林村西;高有维;13463605210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：可根据甲方要求，代甲方发货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甲方支付30%货款订货，发货前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《民法典》。
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
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
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三河市盛达金属结构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地址电话：

三河市洵阳镇大枣林村西0316-3210068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高有维

委托代理人：刘津博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463605210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021317221

单位传真：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河北三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各庄支行  
321050122000001441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  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131082685739421M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

签章时间：